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變更主席及
變更首席執行官

變更主席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5月16日起，吳紹豪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的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吳紹豪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5月16日起，吳聯韜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調任為主席。

吳聯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聯韜先生，30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聯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普渡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吳聯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加利福尼亞房地產開發商Signature Homes會計師一職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上海賽領翹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經理。吳聯韜先生為吳紹豪先生之子。

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郴州森美橙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裕佳有限公司、Global One Management Limited、Sunshine Vocal Limited及邦天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聯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吳聯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聯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變更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欣然宣佈，陳祥余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有超過20年在商業管理及企業領導經驗。陳先生自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經營。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杭州中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逾四年。

就陳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彼有權收取之總薪酬待遇為每年人民幣480,000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e)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